

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成績說明

【畢業成績檢視、受獎名單提報及成績審查會議】

各位同仁教安：

為能如期於 6/3(二)10:30 前至教育局填報 113 學年度畢業生之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等相關獎項，擬於 6/2(一)中午 12:40 召開畢業成績審查會議。敬請六年級導師於事前至雲端學務系統，先行檢視貴班學生一上至六上成績是否有誤植狀況。另於畢業考後儘速完成學務系統成績登錄，感謝配合！畢業生相關成績審查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期末考及畢業成績計算：

1. 成績輸入：請於 5 月 29 日(四) 12:00 前完成雲端學務系統輸入學生六下各領域成績。
2. 期末考成績結算：教學組於 5 月 29 日(四) 13:00 結算六下學期成績平均
3. 畢業成績結算：註冊組於 5 月 29 日(四) 13:10 進行畢業成績結算。
4. 請六年級各班導師在 6 月 2 日(一) 10:30 之前確認各班學生畢業成績。

二、畢業成績檢視：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1. 畢業成績檢視請至雲端學務系統→畢業成績設定→畢業成績查閱。
(若檢視成績發現有誤，請洽註冊組。)

2. 學生畢業成績計算說明：

- (1)學期成績：依各領域學習課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加權計算之
- (2)畢業成績：依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
$$\text{畢業成績} = (\text{一上} + \text{一下} + \text{二上} + \text{二下}) \times 23 + (\text{三上} + \text{三下} + \text{四上} + \text{四下}) \times 29 + (\text{五上} + \text{五下} + \text{六上} + \text{六下}) \times 32 \div (23 + 29 + 32) \times 4$$

3.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1)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(2)國民小學階段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4. 部份轉入生缺乏某學期分數時，該學期不列入加權。如由大陸地區或國外轉入學生，其原先成績僅列入參考，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，僅以在國內學習之學期成績列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三、畢業生各獎項受獎名單填報：

1. 畢業典禮獎項共 17 項，依序為「市長獎」、「議長獎」、「局長獎」、「學習卓越獎」、「校長獎」*3、「家長會長獎」*3、「學行均優獎」、「勤奮好學獎」、「努力進取獎」及「服務獎」*4。
2. 原則上前 13 個獎項請依學生之畢業成績高低進行排序，若非以成績高低排序者請於「畢業成績審查會」提出申請。
3. 受獎名單：請導師協助至建國國小網頁線上填報系統填報，並於【6 月 2 日（一）10：30 前】完成，感謝您！



由此進入

四、畢業成績審查會議：

1. 時間：6 月 2 日（一）中午 12:40-13:10
2. 地點：二樓會議室。
3. 討論事項：
 - (1) 各班畢業獎項受獎學生名單確認。
 - (2) 各班受獎代表名單。

預祝 一切圓滿順利

教務處 註冊組 114.5.20